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柳公积规〔2020〕1号

签发人：侯 刚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轮候制试行办法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桂建金管〔2017〕11号）及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精神，为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平稳运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持续发展，当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比例连续三个月超过90%时可实行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轮候制是指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资金额度不足，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比例连续三个月超过90%时，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照轮候规则对已审批通过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轮候放款。

第二条 轮候制实行期间正常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受理、审批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放款时间按实际轮候时间办结。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放款条件后，按照贷款审批通过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轮候，实行分期分批发放，每期时间为一句，轮候批次、轮候名单定期须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每期放贷资金根据中心资金存量情况确定，当期放贷金额=上期末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活期存款余额-当期住房公积金预计提取额（上年度当月日均提取额×10）。

第五条 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比例连续三个月降至90%以下后，可取消轮候。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制的启动实施及取消应通过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告。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轮候制 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平稳运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持续发展，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了《柳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轮候制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政策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资金使用率逐步提高，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中心个贷率已经达到 94.21%，用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资金趋于紧张。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正常秩序，确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能够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放款采取轮候，缓解中心资金压力。

二、编制依据

（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桂建金管〔2017〕11号）。

（二）《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纪要》（柳公积字〔2019〕3号）。

三、主要内容

（一）指标解释

1.个贷率

